

转正了！经济二季度同比增长3.2%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经济再次展现巨大韧性。国家统计局昨天发布数据,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增速转正来之不易。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在当天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说，全国上下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

从生产来看,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二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一季度为下降8.4%。此外,服务业降幅缩小,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从需求来看，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同比下降 11.4%，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7.6 个百分点，市场销售逐步改善，网上零售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3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回升。此外，货物进出口好于预期。

就业方面,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564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2.7%。6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7%,比 5 月份下降 0.2 个百分点。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66 元,同比名义增

长2.4%，增速比一季度加快1.6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2.6个百分点。

“同时也要看到，一些指标仍在下降，疫情冲击损失尚需弥补。”刘爱华说，当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

新疆(含兵团):新增确诊病例1例

无症状感染者3例

□据新华社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昨天通报, 7月15日0时至24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乌鲁木齐市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无症状感染者3例。

截至7月15日24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有确诊病例1例、无症状感染者3例，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已落实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

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昨天通报，确诊病例为一名女性。7月10日，该病例因咽喉疼痛等症状，被车送至定点医院。7月15日，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经专家诊断为确诊病例，临床分型为轻型。确诊病例感染原因正在调查中。经排查密切接触者发现无症状感染者3例，均与确诊病例有接触史。

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已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严格个人卫生管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等健康行为。

另据浙江卫健委官网消息，7月15日0—24时，浙江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例（新疆输入），无新增确诊病例。

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情况如下：库某某，男，50岁，户籍新疆乌鲁木齐，在绍兴经商。7月10日乘航班由乌鲁木齐至萧山机场后，由朋友自驾接回绍兴。7月14日接到新疆当地疾控中心通知要求进行核酸检测。7月15日自驾前往绍兴市人民医院采样检测，结果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现已在当地定点医院隔离观察。

目前，已排查出当地密切接触者8人，全部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超限率由 2.2%降至 0.13%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进入常态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日前,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和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联手, 在 G60 新桥收费站等超限超载情况比较严重的人口收费站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高速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据悉, 2020 年 7 月起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正式进入常态运行。

前期由于高速公路疫情防控保障、免费通行以及恢复收费后的保通保障等工作，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重点以非现场执法方式为主，即由市交警总队采用电子警察“闯禁令”的处罚方式对高速公路超过“55t”限载标准的货车驾驶员进行非现场处罚，以及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对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货运车辆进行非现场执法。经过半年的运行，根据交通部每日发布的高速公路货车超

限超载运输情况日报表统计，本市高速公路入口超限率由最初的 2.2%下降至近期的 0.13%。

据悉,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进入常态后,如有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收费站将及时关闭车道,将超重车辆拦截在车道内,并通知属地交警和执法总队赴现场进行执法;如会对交通产生严重影响,则通过人工手动抬杆,将超重车辆引导至内广场停靠,立即通知属地交警和执法总队赴现场进行执法。

市道路运输局表示,非现场执法依然将和现场执法并重,对于收费站内广场无法临时停靠车辆、不具备联合执法条件的情况,以非现场执法为主,由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养护单位对超限超载车辆落实拦截,针对主线收费站,有条件的内广场将引导车辆原地劝返,就近驶离高速公路,同时违法数据将同步传输给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和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分别对违法超限车辆进行处罚。

全国妇联等11部门共同主办

2020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启动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由全国妇联与民政部、教育部等11部门共同主办的“保护儿童安全 携手共同成长”2020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在京云启动，全国“百县千村”同步联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志愿关爱服务。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出席。

今年的活动突出了儿童安全保护的主

题。启动式上，发布了“讲好抗疫脱贫故事，培养儿童爱国主义情怀”“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守护儿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服务，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等关爱服务活动内容；儿童和巾帼志愿者代表接受了儿童安全防护知识手册和“HELLO 小孩”爱心套餐；志愿者们代表分享了参与关爱活动的心得与感悟，向社会发出了“爱，无处不在”志愿服务倡议。

民警苦追寻，网吧窃贼终落网

浦东警方抓获一名专门出入网吧伺机盗窃的嫌疑人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马晓杰

本报讯 近期,浦东公安分局横沟派出所接到多起发生在网吧内的盗窃案件。受害人都是在网吧通宵上网,在打游戏时放松警惕,等回过神来才发现自己的随身物品被窃。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迅速开展侦查。

民警经过现场勘察很快锁定了一名可疑男子。该男子总是在凌晨时分进入网吧，寻找到“猎物”后便悄然坐在旁边等待时机。

其间装模作样地玩游戏，一旦时机成熟，他便迅速顺走“猎物”放在桌上的手机，得手后立即逃离现场。

经部署，民警在划定了几个区域设下伏击点，等待着网吧毛贼再次出现。果不其然，网吧毛贼再次现身，民警雷霆出击将他捉拿归案。

到案后，嫌疑人蒋某交代了自己多次到网吧伺机盗窃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蒋某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

(上接 A7 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沪 H23869 骏逸车辆 起拍价: 1.5 万元 评估价: 2.55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18016385128 021-51681164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 沙老师 021-65399288、65731200	寓。 起拍价: 750 万元 协议价: 75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先生 15000600096	31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李先生 021-6339229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沪 K73289 车辆 起拍价: 1.24 万元 评估价: 1.76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先生 18721252806 021-5168116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 100 号 2 幢 08 室, 建筑面积: 224.52 平方米, 公寓。 协议起拍价: 1150 万元 协议价: 115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 刘老师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北京市朝阳区辛庄一街 26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辛庄一街 26 号院 7 幢 -1 层 1240 号 (车位) 建面: 房屋 193.59 平方米 ; 车位 48.82 平方米, 合并拍卖 起拍价: 1545 万元 协议价: 2206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8 月 31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李先生 021-6339229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二区 6 号楼 20 层 4 单元 2003 室, 建筑面积 129.14 平方米 起拍价: 635 万元 评估价: 905.9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8 月 31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李先生 021-6339229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闵行区都会路 1699 号 1 幢-20 幢全幢及地下一层 22 幢全幢工业房地产, 合并拍卖。总建筑面积: 77035.38 平方米 (其中含地下建筑面积 21523.32 平方米), 工厂 起拍价: 54880 万元 评估价: 76256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江宁路 1376 号 2、3、4 层房产中的 1/3 产权份额, 建筑面积: 3497.16 平方米, 商场。 起拍价: 1915 万元 评估价: 273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801 室, 建面 170.95 平方米, 办公房 起拍价: 958 万元 评估价: 1368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8 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清河湾路 699 弄 37 号 401 室, 建筑面积: 164.46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公寓。 评估价: 650 万元 起拍价: 45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13651647315 021-61677350

(完)